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综合评分法)

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项目名称: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衡财采计[2026]-030003
委托代理编号:	HYHX2025-10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湖南华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专用)

2026 年 01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1 -
一、说明	- 11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
五、开标、评标	- 18 -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
八、合同签订	- 25 -
九、其他规定	- 25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29 -
第一节 服务要求	- 29 -
(九)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	- 38 -
(九) 面粉、米粉类的质量要求:	- 38 -
五、其他要求	- 39 -
1、食堂工作人员全部由承包方自行安排（即承包方为用人单位，食堂工作人员与采购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承包方应按劳动法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如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9 -
2、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湘财购[2022]10 号），采购人必须按政策规定比例在 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此费用在每月的结算费用时扣除）。	- 39 -
3、承包方负责经营期内的厨、灶、餐具、桌椅和水电设备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并确保完好。当合同终止时，双方派代表应再次清点如有损坏和缺失承包方按实赔偿。	- 39 -
4、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采购方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 39 -
5、严格按照餐饮监管部门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营业期间必须穿卫生制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理。	- 39 -
6、为确保服务质量稳定并不断提高，承包方有义务对所属工作人员技能进行培训和相应考核。对不称职或投诉意见多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进行淘汰替换以确保服务质量稳定。	- 39 -
六、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39 -
七、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40 -
八、卫生标准与要求	- 41 -
九、食材验收标准	- 42 -
十、考核办法	- 42 -
十、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 43 -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 5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53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55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56 -
三、授权委托书	- 57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8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59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61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63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5 -
九、符合性审查表	- 66 -
十、商务文件封面	- 67 -
十一、投标函	- 68 -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 70 -
十三、分项价格表	- 71 -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2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73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4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75 -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76 -
十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77 -
二十、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78 -
二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 79 -
二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 80 -
二十三、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 81 -
二十四、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2 -
二十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83 -
二十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华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衡阳市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衡财采计[2026]-030003、委托代理编号：HYHX2025-10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网上开标模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分包：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包 1	257200	2257200	24200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C22040000-餐饮服务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食堂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 ☐ 接受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相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招标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00** 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

载招标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视同无效投标。网上完整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下午 17：00 时。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

(1) 投标单位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手机 CA 互认平台(标证通：0734--8846545)、CFCA(0734--8869546)、湖南 CA(0734--8846535)**。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 1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不见面大厅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投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26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陈芮汐](#)，联系电话 [0734-8204733](#)。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 (1) 名 称：[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2) 地 址：[衡阳市先锋路 38 号](#)
- (3) 联系人：[华先生](#)
- (4) 电 话：[0734-8180400](#)
- (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

- (1) 名 称：[湖南华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 1 号海博星都 9 栋 17B 楼 1809 室](#)
- (3) 联系人：[陈芮汐、邓美玉](#)
- (4) 电 话：[0734-8204733](#)
- (5)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名称	内容规定
一、说明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 包 2: /。 /（此项可编辑）
二、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 无效投标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 无效投标 。 包 1: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 $\geq$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此项可编辑）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按电子投标相关要求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网络传输提交：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提交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投标人登录—响应文件上传模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评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自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起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和标准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权值	（说明：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见第六章综合评分表）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前 3 名（详见第六章）
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
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技术部分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第1包，所属行业（十）餐饮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七、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 不需要。
八、其他规定	
信用记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24200 元
网上开评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人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

	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投标人关注交易系统动态的操作：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点击进入“服务导航-投标人登录”模块，关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答复”动态。如评标委员会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答复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其他	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其他要求	依据衡阳市财政局衡财购（2021）486号文件规定“推广合同线上融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与财政采购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共享，开展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现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融资方式及渠道开展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信息公布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江彦锋 1511685235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龚黎 18817181227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宁紫希 18674771223 4、湖南银行 贺卫华 13875666300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盛波 18674768507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何涵睿 18397770824 7、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吴巨丰 1867483862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其他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9.招标文件的提供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

期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

9.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网站完成投标报名。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第二章和第五章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服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4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无效投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优惠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

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2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投标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8.3.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19.3 商务、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服务要求如实填写。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19.4.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9.4.2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之规定。

2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

投标。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2.1.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3.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3.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4.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5.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

26.开标

26.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6.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6.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6.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26.2.3 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6.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6.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26.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6.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7.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27.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评审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7.5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第 27.1 款、第 27.2 款、第 27.3 款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7.6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

28.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评标方法

28.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表**。

28.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投标人原因。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2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28.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 澄清有关问题

28.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8.4.4 有效的数据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5 比较与评价

28.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5.2 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8.5.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5.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计分。

28.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但价格相同的，按评审后的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8.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六章**。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通知

30.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3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开具签收回执。

3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4 事实依据；

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7. 采购人应当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9.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其他规定

41.信用记录

41.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3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 信用甄别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情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42.网上开标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采购方式：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服务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	授权委托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食堂服务费不超过 550 元/人/月全包干（其中采购人对本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扶贫 832 平台及衡阳市乡村振兴馆自行进行农副产品采购），包括食堂劳务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从合同约定之日起，采购人每月对承包方进行民主测评，综合满意率低于 60%的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后满意率仍不及格的累计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预算：752400 元/年，三年合计 2257200 元。

项目说明：

食堂提供早、中餐服务，员工餐人数拟定人数为 114 人/餐为标准；同时提供机关部门公务接待、会务用餐等服务。采购人无偿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并将现有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用具等开列清单，承包方入驻时，双方代表共同进行清点核对，办理交接手续。清单经双方代表确认后签字并各执一份。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食材总体要求：为确保食堂食品安全、营养及食材的配送质量,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更好地为干部职工生活服务,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专业配送公司承担我局食堂食材及食堂日杂用品的统送。服务期限为 2026--2028 年(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内容主要为制作菜品、食品所需的主料、辅料、调料(包括米、油、肉、禽、蛋、乳制品、蔬菜、干货、调味品等)以及少量日杂用品(含厨房洗添用品)。所供物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随行就市,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所供数量和品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单来确定,确保所供物资原材料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

二、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食堂劳务服务要求

1、承包方负责采购方食堂的劳务，具体包括所属员工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餐具消毒、食品留样；餐厅、包厢、操作间、干货间、卫生间、楼梯、风扇、空调、门窗、大门外等食堂环境卫生的清洁，按采购方要求将餐厨垃圾分类回收至指定摆放点；以及采购方职工就餐、会务餐、公务接待餐等服务接待等工作。

2、承包期内，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制度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消毒、食品留样、防火、防毒、防盗、防虫、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并建立相应台账，食堂全天应有员工值班。

3、所有人员必须按岗位配备要求到岗到位，必须按行业要求着装，仪容、仪表要得体大方，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不允许吸烟。

4、包干区域内要确保卫生清洁，对操作间和包厢内的垃圾要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地面干燥整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大扫除，确保卫生无死角。

5、为保证就餐人员的健康，采购方有权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考评，对不执行以上意见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人员更换。

6、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意见征询表，对食品卫生、生产安全、营养搭配、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环境卫生、服务态度、满意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不满意、基本满意、满意），采购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满意率不高的厨师，如更换二次（含）大家反映仍不满意，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的民主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 60%，满意率在 60%以下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终止合同。

7、采购方将不定期请餐饮行业的管理部门对食堂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罚。如问题比较严重，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相关全部经济损失。

8、自觉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四、食材供货范围及标准

（一）整体质量要求：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及日用消耗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水果类、乳制品等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各类副食品及日用消耗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水果类、乳制品等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及日用消耗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水果类、乳制品等，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本地“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及日用消耗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水果类、乳制品等，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二) 粮油质量要求:

1、大米包装要求:

(1) 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大米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6)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7) 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四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一的占75%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最大 限量	总量/% ≤	0.4
6		糠粉/% ≤	0.2
7		矿物质/% ≤	0.02
8		带壳稗粒/(粒/kg) ≤	7
9		稻谷粒/(粒/kg) ≤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15	铅/mg/kg ≤	0.2
16	镉/ mg/kg ≤	0.2
17	汞/mg/kg ≤	0.02
18	无机砷/mg/kg ≤	0.15
19	马拉硫磷/mg/kg ≤	0.1
20	六六六/mg/kg ≤	0.05
21	滴滴涕/mg/kg ≤	0.05

2、油类质量要求：

(1) 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 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3) 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食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1535）一级大豆油要求，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黄 20 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酸值（KOH）/（mg/g）≤	0.20
7	过氧化值/（mmol/kg）≤	5.0
8	烟点/℃≥	215
9	相对密度	0.919-0.925

1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1	卫生指标按 GB 2716、GB2760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调味料和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

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3）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4）干货制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豆制品、乳制品要求：

豆制品：有“QS”标志，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添加，色制品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味等。

乳制品：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呈乳白色或捎带微黄色，具有新鲜牛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乳液(酸奶呈粘稠状均匀乳液)，无沉淀，无凝块，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五）菜类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芦笋、莴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淮山、粉葛、沙葛、马铃薯、芋头、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荷兰豆、四季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六）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七）腊肉、腊肠要求：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八）禽、蛋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鸭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3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鸭的正常气味。
4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5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5	有皮上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6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无内脏，规格从 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7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8	瘦肉	Ⅱ号肉或Ⅳ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9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为标准。
10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1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2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3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4	猪蹄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5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6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7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8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2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23	塘鱼类	角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1、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

（九）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九）面粉、米粉类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2、面粉：粉质干爽、细腻、无发霉、板结、色泽乳白或略带淡黄色、具面粉清香、无异物、异味。面粉等级须为不低于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特制一级面粉。要求提供品牌美誉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并提供商品溯源。

3、米粉、河粉等以大米为原料，经浸泡、磨浆（粉碎）、发酵（或不发酵）、熟化、成型、冷却、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鲜湿米粉严格按照 DB44/426-2007《湿米粉》质量要求执行，原辅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要求

1、食堂工作人员全部由承包方自行安排（即承包方为用人单位，食堂工作人员与采购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承包方应按劳动法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如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湘财购[2022]10 号），采购人必须按政策规定比例在 832 平台和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此费用在每月的结算费用时扣除）。

3、承包方负责经营期内的厨、灶、餐具、桌椅和水电设备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并确保完好。当合同终止时，双方派代表应再次清点如有损坏和缺失承包方按实赔偿。

4、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餐饮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采购方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5、严格按照餐饮监管部门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营业期间必须穿卫生制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理。

6、为确保服务质量稳定并不断提高，承包方有义务对所属工作人员技能进行培训和相应考核。对不称职或投诉意见多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进行淘汰替换以确保服务质量稳定。

六、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制度、职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投标人自行制定）

1) 本项目业务职责管理制度

2) 项目内部管理管理制度

3) 项目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4) 运行指标量化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质量标准
1	人员到岗率	按要求配备人员	100%
2	问题反应、处置时间	及时处置相关业主反映问题	30 分钟内
3	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	对业主交办的各项活动必须不折不扣的完成	每出现一次服务费用下浮 1%

4	满意度评价率	定期与不定期的满意度测评	60%以上
5	回访满意率	(基本满意 + 满意) / 所有满意度评价数量	60%以上
6	服务达标率	服务符合规范(无严重违规)	98%以上
7	服务投诉量	经调查确属事实的有理由投诉量。	每年不超过 6 次

2、餐饮项目人员需求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其中厨师长 1 人、切配师 3 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2.1 提供拟任厨师长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在食堂工作的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2.3 服务员要求男性 55 岁以下，女性 50 岁以下。

2.4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并遵守机关各项规章制度。

2.5 工作内容

①为机关提供餐饮，周一至周五每天早餐： 7:00-8:00 ；午餐：12:00-13:00。因公务接待、会议餐服务或其他时间用餐，应服从采购人安排，费用另外协商确定。

2.6 人员培训要求

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七、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质量检验部门确定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5、中标人所供应的鲜鱼、肉类应保证每日新鲜，所供应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符合资质的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应可追溯。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应就近采购并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的货品优先选择，且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可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所有供应的食材，配送商均应留样待检。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3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7、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污染、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中标人若提供污染、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八、卫生标准与要求

1.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1. 冷藏车间和各类加工区应定期消毒清理。
1. 应配备专门的检疫检测设备或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对配送的副食品进行检疫检测。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1.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1.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应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1. 遇到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九、食材验收标准

9.1 每次交货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供货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采购人。

9.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9.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采购人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9.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重新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5 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配送的食材有腐烂变质现象，经中标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6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食材配送的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参加验收的采购人代表与中标人配送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9.7 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投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配送采购人的食材应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

十、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2、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

3、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品质保障、厨房劳务要求、公司管理规范等进行评分。

4、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85 分或以上，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100%，80 分或以上，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95%，75 分或以上，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90%，75 分以下的，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85%。连续三个月得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1	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 8 分以上；很少不按时但能与采购方及时沟通得 8-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2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8-5 分；经常发现以上情况得 5 分以下。	
3	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8 分以上；较少有差错单能及时补救得 5-8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4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难得出现短斤缺两的现象但能及时更正得 8-5 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现且不能及时更正得 5 分以下。	
5	价格合理	10	对比市场价，价格比较合理得 8 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 8-5 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得 5 分以下。	
6	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现商品不经挑选直接发货得 8-5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5 分以下。	
7	品牌意识	10	按采购人发布的品牌采购，无擅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现得 8-5 分；多次发现得 5 分以下。	
8	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 8 分以上；偶尔单方定价得 8-5 分；多次单方定价得 5 分以下。	
9	跟踪随访	10	供货商能主动到采购方随访，倾听饭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0-5 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采购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0-5 分。	
10	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8 分以上；偶尔遗漏 8-5 分，多次遗漏 5 分以下。	
考核得分				

十、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一） 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投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操作技能，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作。投标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必须具有相应服务资质，保证服务项目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的服务条款的要求。

3、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定期评估中标人及其员工的日常工作情况。中标人在日常工作中应服从采购人的具体工作安排，并遵守其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法责任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终止其在本项目的服务资格直至诉诸于法律。

4、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配送方案、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危机处理方案，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5、本项目发生突发、应急等特殊供应需求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供应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调配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一） 投标及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所需食材进货、冷藏、运输等费用，所有人员工资、社保、福利，以及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2、投标风险：投标人应当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而增加的临时供货服务等因素。

3、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项目需要的情况下，经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一）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1.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一）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食材配送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额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并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劳务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金额进行季度付款。

每季度末10日前拨付当季度服务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按标准拨付，之后每季度根据上季度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是否拨付当季度服务费款项。

1.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 投标人必须承诺：
 - 4.1 中标人不得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2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4.3 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每日食堂餐饮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食材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一、各项物资票证要求

（一）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 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畜禽 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蔬菜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食品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米粉、面类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食油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畜	1、《动物产品检疫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冻肉类	合格证明》	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肉制品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一周更新两次）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冷冻水产品	1、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	1、检测报告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一周更新一次）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包点粉面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书面承诺及说明。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要求

项目现场地点	衡阳市蒸湘区延安路 14 号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3 年。 服务地点:衡阳市蒸湘区延安路 14 号。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
响应时间	服务人员接到电话后须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紧急情况时 2 小时内到场现场。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 食材配送部分: 货到验收合格后, 每月结算付款一次, 次月上旬结算本月货款。结算时中标供货商需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劳务服务部分: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金额进行季度付款。 每季度末 10 日前拨付当季度服务费, 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按标准拨付, 之后每季度根据上季度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是否拨付当季度服务费款项。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 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	------

二、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服务地点（范围）：衡阳市蒸湘区延安路 14 号。

2、验收要求

2.1 每次交货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供货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采购人。

2.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采购人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2.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重新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配送的食材有腐烂变质现象，经中标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6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食材配送的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参加验收的采购人代表与中标人配送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3、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投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配送采购人的食材应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3、本项目不能分包、转包。投标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三、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适用范围			1000164061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0.4		
商务部分			0.3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配送方案	3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储存场所;②可配送车辆 (提供相关租赁或购买证明);③配送路线;④到达时间;⑤专门配送人员;⑥储运、配送管理制度。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5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	2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进货渠道及产地;②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③食品安全措施; ④售后服务;⑤人员配备、人员培训、人员考核。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危机处理	18.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危机处理小组;②危机处理小组人员资料;③危机处理预案。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6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3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服务承诺	2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② 按时按要求准时将产品送到至指定地点; ③ 对产品质量和新鲜度进行有效的跟踪并及时改进、完善; ④ 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 ⑤ 劳务人员服务。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4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2 分 (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 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赔偿承诺	12.0	提供“企业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有赔偿承诺的计 12 分, 无赔偿承诺计 0 分。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times$ 技术权值 $\times 100 \times$ 本项目加分比例 = 应加分数 注: 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 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人员配置	12.0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具有健康证 (有效期内) 的计 12 分, 计分说明: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	24.0	投标人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36 个月内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计 4 分, 最高计 24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及结算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供货能力	64.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供货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基地 (含①生产场所、②配送设施、③人员配置), 经营场所 (含④办公、⑤加工、⑥分拣、⑦配送、⑧仓储等区域)。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8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4 分 (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 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注: 1. 提供生产基地、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提供生产基地、经营场所现场包含分布区域图片,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不计分。2. 生产基地可由协议供货商提供, 由协议供货商提供证明资料的, 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证明资料。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0	1、投标报价调整: 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times$价格权值$\times 100 \times$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 ($A1 + A2 + \dots + An = 1$)	
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 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九、符合性审查表
- 十、商务文件封面
- 十一、投标函
-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 十三、分项价格表
-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十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二十、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 二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二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二十三、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二十四、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十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6	信用记录查询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格承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7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值）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限值）。
9	特定资格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结论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

联系电话：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服务主要服务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服务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服务项目名称）

5.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服 务 期 限：_____

合 同 金 额：_____

6.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7.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服务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八、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3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4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十、商务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技术服务文件：服务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人资格声明（见附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废标后，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十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开标一览表（固定总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名称		包 号	第__包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品目编码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元 交纳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其他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

- 1、“品目编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 2、请按照第三章第16条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品目编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折扣率/费率（如有）	数量	小计	综合折扣率/费率（如有）	大中小微企业类型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品目编码是指服务《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招标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中小企业是指承接服务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享受节能、节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的，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二、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根据项目需求，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三、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或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及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注：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服务符合性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

二十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